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粤妇函〔2014〕103号

关于实施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第三期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妇联，省妇女儿童发展指导中心：

为进一步配合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发挥妇联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优势，省政府同意从2014年起连续三年，每年500万元支持省妇联开展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第三期项目。经各地妇联全面申报，省妇联、省财政厅审核研究，并报省领导同意，原有的珠海等16个项目点保持不变，增设广州市、河源市、汕尾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韶关曲江区、阳春市妇联为第三期项目点。

各项目点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定位，增强服务意识，注重建章立制，加强宣传推广，确保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有关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项目点要充分认识到实施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的重要性，把该项目作为服务妇女群众、破解民生难题的重要举措，作为深化维权机制、提升维权能力的有力手段，作为调处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的有效载体，切实摆上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和领导，认真抓好落实。

(二) 落实项目配套资金，专款专用。各项目点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原有的项目点要争取 2 倍以上的配套资金，新设立的项目点要落实当地财政 1:1 以上的配套经费，以保证服务站工作正常运转。日前，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第三期项目 2014 年度经费已由省财政厅直接下拨至当地财政局（粤财行〔2014〕375 号），列入 2014 年度“其他群众团体事务（代码：201299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请按有关规定安排好各项开支，专款专用，并对省下拨的项目经费作明细预算，于 10 月底报省妇联权益部。各项目点具体分配金额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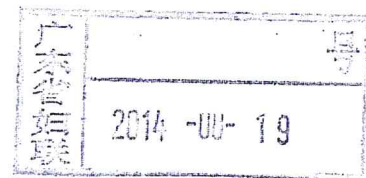
(三) 配强站长和工作人员。新设立的项目点要尽快确定一名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文化水平、丰富的维权经验、热心妇女工作、熟悉妇联业务工作的资深人士担任专职站长，并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聘请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协助做好日常接访、组织、管理等工作；其中有 1 名法律、1 名心理咨询或社会工作专业，以便及时有效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政策、心理咨询。

(四) 加快服务场所的设计装修，做到高效优质。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 点 30 分在东山宾馆 1 号楼华山厅召开项目会议，研究装修等相关事宜，请广州等 9 个新设点的妇联分管副主席、权益部部长、站长准时参加。请有关单位填好回执，于 8 月 21 日前传真至省妇联权益部。

- 附件：1.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
务站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14〕375 号）
2. 全省服务站统一的标志及释义
3. 回执



联系人：曾赛岚 吴卫琪
联系电话：020-87185712 87185664
传 真：020-87195674
电子邮箱：gdf1qyb@163.com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行〔2014〕375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妇女维权 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阳春市财政局,省妇联:

根据《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研究并报省政府领导批准,现将 2014 年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共 500 万元安排给你们(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列入 2014 年度“其他群众团体事务(代码:201299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请专款专用。

附件: 2014 年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4 年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备注
1	省妇联	52	其中: 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20 万元。
2	广州市妇联	27	
3	珠海市妇联	20	
4	汕头市妇联	20	
5	佛山市妇联	12	
6	顺德区妇联	5	
7	韶关市妇联	40	其中: 曲江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20 万元。
8	河源市妇联	27	
9	梅州市妇联	18	
10	惠州市妇联	15	
11	汕尾市妇联	27	
12	东莞市妇联	12	
13	中山市妇联	5	
14	江门市妇联	15	
15	阳江市妇联	20	
16	阳春市妇联	20	省直管县
17	湛江市妇联	20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备注
18	茂名市妇联	39	其中：信宜市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12 万元。
19	肇庆市妇联	27	
20	清远市妇联	27	
21	潮州市妇联	22	
22	揭阳市妇联	15	
23	云浮市妇联	15	
	合计	500	

附件 2

全省服务站统一的标志及释义



	C 0 M 0 Y 100 K 0
	C 0 M 60 Y 100 K 0
	C 0 M 100 Y 100 K 0
	C 100 M 0 Y 100 K 0
	C 0 M 0 Y 0 K 100

广东省妇女维权
与信息服务站

文鼎CS大黑

Guangdong Women's Right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Arial

释义: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标志，由太阳、红心和绿地的图案经艺术造型构成。阳光，象征着关爱与温暖；红心，象征着工作人员的热情与爱心、真诚与奉献；绿地，象征着生命和希望，也寓意着服务站为我省妇女儿童搭建了绿色的维权之路和信息之路。

黄橙红绿，分别代表着希望、热情、爱心与健康，给人以健康轻松，热情互动，积极向上的感觉。同时也很好体现了服务站积极开展“救助、维权、信息、服务”的性质和特别。

标志设计构图简练，色彩明快，识别性与记忆性强。标题文字采用黑色，给人以自然庄重的感觉。

附件 3

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第三期
新设立项目点工作会议回执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